# 割禮之約

創17:1-21

## 亞伯拉罕之約

亞伯拉罕之約的內容是,土地、子民、國度、君王(創13:14-17、15:4-8;17:1-8)。神如何執行約的條款? (Administration of this Covenant)就是創15:17章所記錄的,神親自執行這些條款(即是神自己忠心守護),如何知道? 就是神藉著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走完立約的儀式,而亞伯拉罕卻在睡覺。 故此,有人稱之為「單方面」的約。 神也給亞伯拉罕一個立約的記號,就是割禮。

# 重要的事講三次

重要的事講三次,越講越清楚,從土地、後裔、講到國度、君王(創17:6)。

但你發現亞伯拉罕的重點始終放在「後裔」,誰來繼承我的家業?從家人羅得(創13:9),到家中出生的人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(創15:2-3),到人按血氣所生的以實瑪利(創16-2-3,17:18),都是神主動,一次又一次堅定亞伯拉罕的信心,同時成就祂自己的應許,夏娃的後裔(種子)要打破蛇(撒但)的頭(創3:15),主耶穌基督勝過罪和死亡的權柄。

# 主題經文:創17:1-21

- 1.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,耶和華向他顯現,對他說: 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,
- 2. 我就與你立約,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
- 3. 亞伯蘭俯伏在地;神又對他說:
- 4. 我與你立約:你要作多國的父。
- 5. 從此以後,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,要叫亞伯拉罕,因為 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- 6.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;國度從你而立,君王從你而出

- 7.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,作永遠的約,是要作你和 你後裔的神。
- 8.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,就是迦南全地,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, 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
- 9.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: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
- 10.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;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,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
- 11. 你們都要受割禮【原文作割陽皮;14,23,24,25節同】;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
- 12.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,無論是家裡生的,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,生下來第八日,都要受割禮。
- 13.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,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,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

- 14.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,因他背了我的約。
- 15.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: 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, 他的名要叫撒拉。
- 16. 我必賜福給他,也要使你從他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他,他也要作 多國之母;必有百姓的君王從他而出。
- 17.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,心裡說: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?撒拉已經九十歲了,還能生養嗎?
- 18. 亞伯拉罕對神說: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
- 19. 神說:不然,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,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 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,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
- 20. 至於以實瑪利,我也應允你:我必賜福給他,使他昌盛,極其繁多。 他必生十二個族長;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。
- 21. 到明年這時節,撒拉必給你生以撒,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

# 創十七章大綱

#### 創十七章大綱:

- 1. 神與亞伯蘭堅定前約並將他改名。創17:1-8
- 2. 行割禮成為永約的記號。創17:9-14。
- 3. 神將撒萊改名並應許生以撒。創17:15-21。
- 4. 亞伯拉罕遵命付代價行割禮。創17:22-27。

# 割禮、永約的記號

注意摩西的文學結構所要表達的屬靈的含意。 這也是聖靈的提醒和我們需要注意的。

改名、應許 → 割禮、永約的記號←改名、應許

(創17:1-8) (創17:9-14) (創17:15-21)

付代價、遵命行割禮(創17:22-27)

#### 一位纽约的犹太拉比正在给婴儿行割礼。

摘自聖經綜合解讀



# 眼光從人轉向神;創17:1-8

我是全能的神,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 (創17:1)

我要與你立約。(創17:2)

約的內容:土地、後裔(神兩次講"後裔極其 繁多")→(改名)→國度、君王

永遠的約,必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(創17:7-8)

# 神體恤我們的軟弱

創16:16,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年86歲,可 見亞伯蘭沒有不能生後裔的問題,問題其實應該 是在撒萊的身上,因為撒萊去世後,亞伯拉罕又 娶妻基土拉生養兒女(創25:1-4)。神有十三年沒 有跟亞伯蘭說話,這時亞伯蘭年99歲(創17:1), 到迦南地已經25年(創12:4),13年後神再次主動跟 亞伯蘭說話,一說話直指人心。

# 「應許與事實」

13年漫長等待的時間會不會慢慢消磨殆盡亞伯拉 罕在「應許與事實(說有但實際現在沒有)」差距 之間等待的信心?

亞伯蘭在想什麼?換做是我們是亞伯蘭會怎麼想?神是鑒察人心的神;更是體貼人軟弱的神。

「他们尚未求告,我就应允;正说话的时候,我就垂听。」(賽65:24)

#### 全能的神 & 完全人

全能的神(El Shadday):神清楚地把自己的屬性告訴亞伯蘭。祂是全豐、全足的全有者、大能者。亞伯蘭还需要借着更深的拆毀被神炼净,所以神要求亚伯兰「作完全人」,誠實專一信靠神,完全彻底地委身于神、学会不再依靠自己的小聰明。『不要看自己的軟弱、侷限和不足,勝過神的應許和能力。』

## 說話直指人心

人的盡頭;往往是神的起頭。當我們靠自己還有辦法的時候,就不容易體會到神的同在。 我們若憑血氣行事,就會容易得罪神和失去神的同在。

如何跨越「應許與事實」之間的差異、緊張和矛盾: 用誠實善良的心忍耐持守等待結實。(路8:15)

「全能的神」在尋求「完全人」。(約5:19, 羅10:12)

## 眼光從人轉向神;創17:15-21

撒萊不可再叫撒萊,他的名要叫撒拉。(創17:15) 神兩次說要賜福給撒拉;

賜福的內容:多國之母,必有百姓的君王從他而出。(創17:16) 插曲:回應創17:1,亞伯拉罕暗笑,我倆都老了,能不能生 都不一定,等到什麼時候?現成的比較快。「但願以實瑪利 活在你面前」(創17:17-19)。神說:「No! No! No! 是撒拉生的 以撒,我要他和他的後裔堅立這永約。」(創17:19) 撒拉「必」給你生以撒,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。(創17:21)

# 付代價(割禮)是信心的真表現創17:9-14

前兩次神主動與亞伯蘭立約,亞伯蘭都不需要採取行動付代價,但這次不一樣,亞伯蘭99歲也要付上受割禮的代價(創17:26)。割礼手术会使成人失去活动能力几天。(創34:13-17)。當人眼光轉向神就有信心願意付代價。

因為眼光從人轉向神; :「亞伯蘭」改名成為「亞伯拉罕」。「尊贵的父」變成「多国的父」。 「撒萊」改名「撒拉」;「我的公主」變成「公主」, 成為「多國之母」。兩次「正當那日」(創17:23,26)

# 割禮是證據

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和其後裔立約的證據(創17:11)。神對亞伯拉罕說: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,國度從你而立,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,做永遠的約,是要做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,就是迦南全地,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,我也必做他們的神。(創17:6-8)。」

神第三次重申亞伯拉罕之約,加上了「國度、君王」的應許,亚伯拉罕之约的核心就是神「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」(創17:7),所有約的應許都建立在這個核心基礎上。

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,我要作你們的 神。」 (耶30:22)

## 屬靈的猶太人

「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。...你们既属乎基督,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,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(加3:26,29)
耶和菇說:「那此日子以後,我與以各列家所立

耶和華說:「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;我要做他們的神,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」(耶31:33)

# 屬基督的人也要受割禮

「唯有里面做的,才是真犹太人;真割礼也是心里的,在乎灵,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,乃是从神来的。」(羅2:29)

「因为真受割礼的,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, 在基督耶稣里夸口,不靠着肉体的。」(腓3:3) 「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, 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。」(西 2:11)

#### 小結: 基督徒的割禮

(Be transformed, not to be conformed.)

- 1. 因信耶穌基督,就是神的兒子。披戴基督和屬乎 基督。
- 2. 新約是刻在心版上的。
- 3. 在乎靈不在乎儀文。
- 4. 以神的靈敬拜,在基督裡誇口的人。
- 5. 聖靈引導、光照、賦能活出基督的人。

「不要效法这个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,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」(羅12:2)

# 結論—信靠神;作完全人

當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;作完全人。

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(行走)作完全人。」(創17:1b)

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行事為人要行在我面前,要完全。」(原文直譯)

眼光從人轉向神;不要看自己的軟弱、 侷限和不足,勝過神的應許和能力。 單純、誠實、專一信靠神;在神面前行 走作完全人。

#### 小組分享討論題目

1.亞伯蘭99歲的時候,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:我是全能的神,我 要與你立約,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,你的名要改叫亞伯拉罕,我 也必做你後裔的神,你們所生的男子都要受割禮,這是我與你們 立約的證據,不受割禮的民、就是背約,你的妻子也要改名叫撒 拉,我還要給你一個兒子,亞伯拉罕俯伏在地喜笑,心想我100歲 還能生嗎?神說撒拉給你生的兒子要叫以撒,我也會賜福給以實 瑪利,神和亞伯拉罕說完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,正當那日、亞伯 拉罕遵行神的命令,讓家裡一切的男子都行了割禮,無論是家裡 生的或是用銀子買的外人,都一同受了割禮。 1)如何在「事實 與應許」間恆久忍耐等候神? 2)我能信靠神、付出行動嗎?

2.亞伯蘭九十九歲,耶和華用割禮與他立永約, 世世代代做亞伯拉罕及他後裔的神。 亞伯蘭=尊 貴的父;亞伯拉罕=多國的父 1. 我是否曾用自 己的小聰明來幫神的忙? 結果如何? 請分享. 2. 我是否只滿足在小確信(如以實瑪利)中? 當你被 聖靈光照後,願意樂意學習亞伯拉罕聽命、順服, 立即照神的吩咐去做嗎?請分享你的經驗。